

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充分了解实际情况，依据客观事实和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独立判断。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董事会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现将 2021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占董事会席位超过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王龙基先生：男，194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69 年至 1999 年，历任上海无线电二十厂工人、车间主任、厂长；1990 年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副理事长；1993 年至今，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社长、主编；1993 年 4 月至今，历任上海广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3 年 3 月至今，任上海颖展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任上海纯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7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1 月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

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名誉秘书长；2015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四川英创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于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11月29日至今，于奥士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倪志峰先生：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6年至2005年，于江苏金长安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至2021年5月，于江苏鑫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21年7月至今，于江苏苏正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

居荷凤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1年12月至2007年12月，于常州开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20年11月，于常州开瑞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事务所所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10月，于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6年至2019年，于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2020年9月，于江苏普华开瑞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于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于江苏常发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今，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任所长。

（二）独立董事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也没有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度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本年度亲自出席董事会（含通讯）	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度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	------	-------------

王龙基	9	9	0	0	2
倪志峰	9	9	0	0	2
居荷凤	9	9	0	0	2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上述会议。

2021 年度，我们对公司重大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各次董事会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和相关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和查检，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2021 年我们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1、2021 年 3 月 24 日，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1）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1 年 3 月 2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20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6）关于为子公司 2021 年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3、2021 年 5 月 13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2021 年 5 月 29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5、2021 年 8 月 5 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2021年10月27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2021年11月24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8、2021年12月10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9、2021年12月23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2021年度，我们利用参加现场会议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动态，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我们进行必要沟通，并如实回复我们的问询，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续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

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保证经营和发展需要向中国境内金融机构申请额度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作为增信措施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其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决策手续。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六）日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经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对相关承诺事项情况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但未披露的情形。同时，在报告期内（包括持续到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积极敦促承诺各方，确保各相关方承诺得到了及时有效地履行。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提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2021年度，我们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良好沟通，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2022年度，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忠实、勤勉、独立、谨慎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龙基、居荷凤、倪志峰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倪志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Ni Zhif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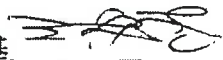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居荷凤



2022年3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澳弘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龙基



2022年3月22日